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佩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8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340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463405_112D208765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2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教育部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，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，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，另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。
- 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及防疫政策逐步鬆綁，教育部修正旨揭須知，公費快篩試劑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，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使用需求，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。
- 四、另教育部於112年2月20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自112年3月6日

適用，執行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3月6日前：學校自主應變對象仍依原指引規定發放快篩試劑；另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需求亦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（如確診者、快篩陽性個案、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、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，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者等）。
- (二)3月6日後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需求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（如確診者、快篩陽性個案、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、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，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者等）。
- (三)另為保障弱勢學生健康需求，學校得發放快篩試劑備用。

五、倘各校校內備用試劑低於校內總人數50%，請向所屬區務中心申請試劑不足數量。

六、學校教職員工生試劑領用時，請確實造冊管理，留存備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